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2,296,52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5,706,686.80 元。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 952,296,520 股变更至 952,112,760 股,公司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52,112,76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690,148.4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9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参照第(1)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1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股票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6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 合同标的物: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 ● 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 43.94 亿元(含税)
- ● 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 2026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一 2026 年 9 月 30 日与风电各大主机厂(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叶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向买方销售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总计约合人民币 43.94 亿元(含税价)。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分类	风电项目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标的物	叶片型号
国内	海上风电	2.14	海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8-16MW
	陆上风电	38.60	陆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6-10MW
国内小计	-	40.74	-	-
海外	陆上风电	3.20	陆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4-6MW
海外小计	-	3.20	-	-
总合计	-	43.94	-	-

上述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合同的保密要求,因上述交易中的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若按照规则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上述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 2026 年当期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 2026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5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8 月 19 日 ~2027 年 8 月 1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87.5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0 元 / 股 ~45.54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1.78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 20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事项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58.5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5.54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43.1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87.5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58.5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5.54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43.1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587.5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5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 EMA 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以下简称"EMA")的通知,EMA 正式确认并受理公司递交的氟唑帕利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这是公司第二款自主研发的创新药向欧盟递交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氟唑帕利胶囊

剂型:胶囊剂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氟唑帕利联合醋酸阿比特龙和泼尼松或泼尼松龙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成年患者。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此次申报上市,是基于一项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 III 期临床试验 SHR3162-III-305 研究(FUZUPRO 研究)。该研究旨在评估氟唑帕利联合阿比特龙和泼尼松(AA-P)对比安慰剂联合 AA-P 一线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患者的疗效与安全性。此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由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叶定伟教授担任全球主要研究者,在全球 132 家研究中心共同开展。研究共纳入 496 例 mCRPC 受试者(其中中国大陆以外的受试者共 236 例),按 1:1 随机分配至试验组(氟唑帕利联合 AA-P)和对照组(安慰剂联合 AA-P)。主要终点为基于独立评审委员会(IRC)评估的影像学无进展生存期(rPFS)。

研究结果显示,试验组一线治疗 mCRPC 较对照组显著延长 rPFS,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且安全性可耐受。截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试验组和对照组的中位 rPFS 分别为 24.8 个月和 19.9 个月,风险比 HR=0.71(95% CI 0.55-0.91)。该结果已在 2026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进行了口头汇报[1]。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前列腺癌是全球男性中发病率位居第二、死亡率第五的恶性肿瘤。2022 年,全球新确诊患者 146.7 万人,死亡病例超过 39.7 万人,在 118 个地区位居发病率首位,已严重威胁人类健康[2]。在欧洲,前列腺癌是男性发病率位居第一、死亡率第三的恶性肿瘤 [3]。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是前列腺癌在持续内分泌治疗压力下发展出的耐药状态。mCRPC 的标准治疗方案包括紫杉类化疗和新型 AR 靶向药物(Novel Hormonal Agent,NHA)。尽管有上述治疗方案,但五年生存率仍然较低,症状负担重,以骨转移相关疼痛、病理性骨折和生活质量显著下降为主要危害,临床上仍存在对新型有效治疗的迫切需求[4]。

氟唑帕利胶囊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ARP)抑制剂,通过抑制 PARP 酶活性阻断肿瘤细胞 DNA 修复。氟唑帕利已于 2020 年 12 月在国内获批上市,是中国首个获批的自主研发 PARP 抑制剂。经查询,全球范围内已有多款 PARP 抑制剂获批上市,国外有同类产品 Olaparib、Rucaparib、Niraparib 和 Talazoparib 于美国和欧盟获批上市销售;国内另有百济神州的帕米帕利胶囊、英派药业的塞纳帕利胶囊获批上市。经查询 EvaluatePharma 数据库,2025 年以上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 45.60 亿美元。截至目前,氟唑帕利胶囊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120,370 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根据 EMA 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获得 EMA 上市申请受理后仍须经过一系列的审评过程,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1]. Dingwei Ye et al. Fuzuloparib combined with abiraterone acetate and prednisone (AA-P) as first-line (1L) treatment for metastatic 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 (mCRPC): Interim results from the FUZUPRO trial. J Clin Oncol 44, 5008-5008(2026).

[2]. Bray Freddie, et al. Global cancer statistics 2022: GLOBOCAN estimates of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worldwide for 36 cancers in 185 countries.CA Cancer J Clin. 2024 May-Jun;74(3):229-263.

[3]. Union, E. Prostate cancer burden in EU-27. 2021.

[4].中国抗癌协会泌尿男生殖系肿瘤专业委员会. 2018 版转移性前列腺癌诊治中国专家共识.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 层 818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 一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00	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
2.01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授信业务上限	√	√
2.02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资产转移上限	√	√
2.03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综合服务上限	√	√
2.04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	√
2.05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	√
2.06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	√
2.07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存款业务上限	√	√
2.08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	√
2.09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投资业务上限	√	√
2.10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授信业务上限	√	√
2.11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资产转移上限	√	√
2.12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	√
2.13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	√
2.14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	√
2.15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存款业务上限	√	√
2.16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	√
2.17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投资业务上限	√	√
2.18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上限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次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回避表决:议案 2;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涉及)回避表决:议案 2 之 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26/10/23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 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余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15 时前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邓智涵、赵媛

联系电话:(86 10)66638188

联系传真:(86 10)65559255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2.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回复

附件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2.01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授信业务上限			
2.02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资产转移上限			
2.03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综合服务上限			
2.04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2.05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2.06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2.07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存款业务上限			
2.08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2.09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027 一 2029 年投资业务上限			
2.10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授信业务上限			
2.11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资产转移上限			
2.12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2.13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2.14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2.15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存款业务上限			
2.16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2.17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投资业务上限			
2.18	与中国银行 2027 一 2029 年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上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前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20)。联系人:邓智涵、赵媛;联系电话:(86 10)66638188;传真:(86 10)65559255;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统筹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自愿公开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数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 D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定自愿公开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79,392,362 股,该等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D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特别授权回购不超过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30%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公开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启动 D 股回购要约事宜,回购要约的接受期自 2026 年 9 月 4 日 00:00(欧洲中部夏令时)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24:00(欧洲中部夏令时)结束。

近日,公司在公司网站(https://smart-home.haier.com/en/investor-relations/#announcement)以及德国联邦公报(https://www.bundesanzeiger.de,仅德文版本),刊登了本次自愿公开回购 D 股的结果,本次回购 D 股总数为 79,392,36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该等回购 D 股将全部注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述回购 D 股尚未注销,待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披露股份变动情况。

本公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6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finance@haier.com 进行提问,或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4:00-15: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李华刚

独立董事:李世鹏、吴琪

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孙佳程

董事会秘书:刘晓梅

投资者关系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刘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finance@haier.com 进行提问,或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2-8893 1670

邮　箱:finance@hai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8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 豫园 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19.972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73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526.76203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 元 / 股 ~5.44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60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6 年 9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9,199,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07392%,购买的最高价为 5.44 元 / 股、最低价为 4.12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5,267,620.3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获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研制的"人凝血因子Ⅸ"完成了Ⅲ期临床试验并取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概况

(一)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时间和编号	规格	注册分类	剂型	研发投入
人凝血因子Ⅸ	用于 12 周岁及以上凝血因子Ⅸ缺乏症(血友病 B)患者的出血治疗。	2024年 4 月 25 日; 2024LP01000	500IU/瓶	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射剂	5,048.59 万元

(二)临床研究结果

成都蓉生生产的人凝血因子Ⅸ临床试验结果显示,该药物主要 PK 参数与同类已上市产品的数据相似,输注后能有效提升血友病 B 患者的凝血因子Ⅸ水平,提高血友病 B 患者的凝血功能,改善血友病 B 患者的出血症状和体征,可有效控制血友病 B 患者的出血。同时安全性结果显示,本品在临床应用过程中对血友病 B 患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二、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1、国内市场情况:

生产企业名称	规格	剂型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0IU/瓶	注射剂
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	500IU/瓶	

*注:上述国内市场情况来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

2、国际市场情况:

企业名称	规格	剂型
Grifols(美国)	500IU/瓶、1000IU/ 瓶、1500IU/ 瓶	注射剂
Octapharma(德国)	500IU/瓶、1000IU/ 瓶	
CSL Biotherapies(澳大利亚)	500IU/瓶、1000IU/ 瓶	
Kedrion(意大利)	200IU/瓶、500IU/ 瓶、1000IU/ 瓶	
LFB(法国)	250IU/瓶、500IU/ 瓶、1000IU/ 瓶	
Biotest(德国)	500IU/瓶、1000IU/ 瓶	

三、风险提示

成都蓉生后续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该产品的注册申请,审评审批进度及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后可组织生产,产品经批签发合格后可上市销售。本次人凝血因子Ⅸ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并取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8 日